

# 崇明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崇刑初字第57号

公诉机关崇明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杨雄达。1991年5月14日因犯妨害公务罪被崇明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1999年4月1日因犯故意伤害罪、抢劫罪、非法持有枪支罪被崇明县人民法院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1988年8月6日因流氓行为被崇明县公安局决定劳动教养二年；2006年2月2日因寻衅滋事行为被崇明县公安局处行政拘留七日；2008年8月3日因寻衅滋事行为被崇明县公安局处行政拘留十日；2009年4月1日因寻衅滋事行为被崇明县公安局处行政拘留十五日；2010年1月15日因故意损毁财物行为被崇明县公安局处行政拘留五日；2010年8月13日因寻衅滋事行为被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处收容劳动教养一年六个月。2013年11月4日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被崇明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1月15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崇明县看守所。

崇明县人民检察院以沪崇检刑诉(2014)10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杨雄达犯寻衅滋事罪，于2014年2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崇明县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员施丹、被告人杨雄达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崇明县人民检察院指控：

2013年5月7日下午13时许，被告人杨雄达因在崇明县某镇某号某室棋牌室内向被害人徐某某借款未果，便至某小区门口超市购买了一把菜刀，并返回该棋牌室，持菜刀将徐某某左腿砍伤。

2013年11月4日，被告人杨雄达被警方抓获，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审理中，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徐某某向本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经本院主持调解，被告人杨雄达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徐某某达成调解协议，并得到了对方的谅解。

上述事实，被告人杨雄达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警方出具的案发经过及抓获经过，被害人徐某某的陈述，证人陈某某、李某某、施某某及崔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崇明县公安局调取证据清单、收银条及光盘，上海市公安局验伤通知书，常住人口基本信息，崇明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上海市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劳动教养决定书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杨雄达持凶器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的指控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依法予以支持。被告人杨雄达具有多项前科劣迹，酌情从重处罚。被告人杨雄达到案后如实供述其罪行，系坦白，依法从轻处罚。被告人杨雄达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徐某某达成调解协议，得到了对方的谅解，酌情从轻处罚。为严肃国家法制，维护社会管理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杨雄达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拘役四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11月4日起至2014年3月3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陈伟华

书 记 员

吴丽娜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九日